

門間之括約肌，而提高男同性戀者性行爲時之樂趣（3, 5）。加以取得容易（在美國有些nitrites產品被作成室內芳香劑使用），價格平易，所以常被濫用於20-35歲經濟基礎較差的男同性戀者間（7）。

危險性：

除了一般傳統nitrites類副作用外，因濫用途逕吸入法所衍生的「popper's dermatitis」則多發生於鼻部和上唇部，特徵為紅斑、水腫、揉皺狀傷口，甚至會波及呼吸道黏膜，所以也有細支氣管炎的病例發生。此外因為nitrites起效快、作用短，濫用者須頻頻使用，劑量容易過高而產生變性血紅素貧血，美國近年已有死亡案例（2）。90年代以後，因為愛滋病的研究鼎盛，陸續發現與愛滋病有相當關係。長期吸入性使用nitrites會損傷免疫功能，影響體內抗體形成與媒介性免疫反應（3, 9），甚至因損傷人體免疫機制而直接提升愛滋病人得到Kaposi's Sarcoma的機率（9）。因為當nitrite esters和amines yields反應會形成nitrosoamines，而nitrosoamines是一種致癌物，可能是愛滋病人引起Kaposi's Sarcoma的兇手之一（4）。

References :

- Donald B. Hazards of sniffing amyl nitrite

during sexual intercouse. JAMA. Oct. 4;236(14):1622, 1976.

2. Machabert R, Testud F, Descotes J. Methaemoglobinemia due to amyl nitrite inhalation: a case report. Human & Experimental Toxicology. 13(5):313-4, 1994 May.

3. McManus TJ, Starrett LA, Harris JRW. Amyl nitrite use by homosexuals. Lancet. Feb 27:503, 1982

4. Mirvish SS, Haverkos HW. Butyl nitrite in the induction of Kaposi's Sarcoma. N Engl J Med. 317(25):1603, 1987.

5. NIDA Research Report Series. Inhalant Abuse.

6. NIDA Infotax. Inhalants.

7. Norman D. Availability of volatile nitrites. JAMA. Apr. 18;237(16):1693, 1977.

8. Nurses Drug Guide 1997. Wilson, Shannon, Stang. Appleton & Lange. P78-79.

9. References from University of Maryland Office of Substance Abuse Studies (On-line).



外籍勞工健檢「鴉片類代謝物」陽性時之處理原則

篩檢認證組 柳家瑞 科長

代謝物」陽性時之處理原則方面，結論如下：

入境前：

(一) 外籍勞工於入境前應避免使用藥物，且勿自行攜帶成藥進口。

(二) 外籍勞工於入境前若確因治療疾病需服用藥物而導致初次入境健檢「尿液中鴉片類代謝物」陽性時，應請該國衛生主管機關出具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後，再予考量是否同意准予核備。

入境後：

(一)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應於確認報告中列出「嗎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值」，以作為判定時之依據。

(二) 外籍勞工之尿液檢體經確認機構檢驗後，

依據「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二十二條規定，外籍勞工於入境後三日內及入境工作每滿半年均應至本署指定之外勞健檢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其中包括「尿液中鴉片類代謝物」項目。外籍勞工若於健檢醫院檢出「尿液中鴉片類代謝物」陽性時，需再將原尿液檢體送至確認機構檢驗，以區分出其「嗎啡」及「可待因」之反應值。

因部分處方藥及外勞自行攜入藥物可能造成體檢時「尿液中鴉片類代謝物」陽性現象。因此89年7月6日本署疾病管制局邀集勞委會、法務部、相關醫學會、醫檢師公會聯合會、縣市衛生局、專家以及本局，討論外籍勞工健檢「鴉片類代謝物」及「妊娠檢查」陽性時之處理原則，其中有關「鴉片類

嗎啡及可待因含量均超過閾值時：

1. 嗡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嗎啡/可待因)小於二時，為可待因反應，視為合格，可予以核備。

2. 嗡啡濃度與可待因濃度比值(嗎啡/可待因)大於或等於二時，檢具檢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予以釋示。

(三) 外籍勞工之尿液檢體經確認機構檢驗後，嗎啡濃度超過閾值(可待因濃度未超過閾值)時或經

法醫研究所判定為嗎啡反應者，若該外勞無明確詳實之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為健檢不合格。

(四) 目前外籍勞工均已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外籍勞工罹病時應至合格之醫院診所就醫，若因私自服用成藥或其母國攜入藥品而導致尿液煙毒檢驗陽性者，因無法提供醫師診斷及處方證明文件，一律視同施用毒品，將逕送勞委會予以遣返，對於顧主之申訴或陳情均予駁回。



醫療機構之檢驗單位對 驗餘毒品之處置

證照管理組 李聰輝 技正

本局於八十九年六月份舉辦「管制藥品管理法規」說明會時，與會者提出「疑似毒癮病患向醫療機構求診，其家屬將病患所施用之濫用物質送交檢驗，以使醫療機構了解為何種毒癮，俾利戒治。經檢驗後確定為某毒品時，其驗餘之毒品應如何處置？案經本局函詢法務部檢察司，其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八九檢（司）字第〇二三七八二號函復如下：依刑法第三十八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毒品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之，故醫療機構對於檢驗為毒品之物應以公

函檢具毒品及檢驗書送至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指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治療中經查獲之被告或少年，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簡介

篩檢認證組 柳家瑞 科長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而設置，設置要點並於89年6月20日修正公告，主要為委員任期及會議人數規範。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程序之審議事項。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績效監測結果及實地檢查報告之審議事項。

關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資格中止、撤